**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第四季度双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公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年度 | 季度 | 被检查主体名称 | 污染源地址 | 法定代表人 | 抽查人员 | 检查时间 | 办结时间 | 现场检查结论 | 是否发现问题 | 是否已经公开 | 抽查依据 | 检查结果 | 抽查机关 |
| 1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市酉阳县东奥迪利斯制衣有限公司 |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板溪镇三角村板溪板溪工业园区 | 李秋平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7 | 2022/11/7 | 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2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三峡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木叶乡污水处理厂) | 酉阳县木叶乡 | 唐世田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证。2.入河排污口已审批。3.污水排放达标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3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泔溪镇污水处理厂） | 酉阳县泔溪镇 | 储杰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证。2.入河排污口已审批。3.污水排放达标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4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三峡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麻旺镇污水处理厂） | 酉阳县麻旺镇 | 唐世田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证。2.入河排污口已审批。3.污水排放达标。4.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5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三峡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官清乡污水处理厂） | 酉阳县官清乡 | 唐世田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证。2.入河排污口已审批。3.污水排放达标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6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三峡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(后坪乡污水处理厂) | 酉阳县后坪乡 | 唐世田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具备排污许可证。2.入河排污口已审批。3.污水排放达标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7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酉阳小河服务区左侧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小河镇茶园村4组 | 唐道彬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8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酉阳县华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|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铜鼓乡 | 冉宇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9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酉阳县宜人石化有限公司两罾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两罾乡金玉村4组 | 吴西杭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0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酉阳县宜人石化有限公司东风坝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街道城北社区3组 | 吴西杭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1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酉阳县宜人石化有限公司小河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小河镇小河村4组 | 吴西杭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2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黔江酉阳麻旺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麻旺镇长兴村9组51号 | 易立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3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宜人石化大溪加油站 |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溪镇大溪村1组 | 熊海伦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0 | 2022/11/10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4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中国石油重庆销售黔江酉阳城南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何家坝 | 易立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1 | 2022/11/11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5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富发石油黑水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黑水镇大泉村1组（肖家庄） | 任国军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0 | 2022/11/10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6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朝华石油铜鼓加油站 | 重庆市酉阳县铜鼓乡铜鼓村6组 | 鲁朝华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10 | 2022/11/10 | 1.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。2.该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
| 17 | 2022 | 第四季度 | 重庆九鑫水泥(集团)有限公司 |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潭镇川主村龙江重工业园 | 杨正安 | 陈旭,张粤 | 2022/11/25 | 2022/11/25 | 1.该企业依规报告了碳排放数据。2.该企业不涉及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。 | 否 | 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，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。 |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| 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|